

在指引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是如何形成的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这是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我国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最新重大判断。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对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的判断是——“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从形成“压倒性态势”到取得“压倒性胜利”,标志着我国反腐败斗争成果正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转变。党的十九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是如何形成的呢?

“打虎”零容忍 70余名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

A

“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党的十九大报告用3个“坚持”指明了反腐败工作的原则和方向。

2017年11月21日晚,中央纪委发布消息:“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鲁炜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两天之后,辽宁省副省长刘强也应声“落马”。党的十九大闭幕不到一月,三天打两虎的节奏再次释放出反腐败斗争

一刻不停的强烈信号。

2018年1月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明确强调,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领导干部,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腐败案件,着力解决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

国家能源局原副局长王晓林,贵州省委原常委、副省长王晓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

董事长赖小民,财政部原党组书记、副部长张少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孙波,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努尔·白克力,公安部原副部长孟宏伟……一大批身居重要岗位却腐败变质的领导干部被接连查处。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已对70余名中管干部立案审查调查。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坚决从严查处,形成了强大震慑力,不敢腐的氛围进一步强化。

“拍蝇”不手软 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近24万个

B

“老虎”露头就要打,“苍蝇”乱飞也要拍。党的十九大以来,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拓展,形成全覆盖的强大声势,以实际行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决斩断一切敢向扶贫资金资源伸出的黑手。

中央纪委从2018年开始启动为期3年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了与扶贫、财政、民政、审计以及信访等部门的全天候、即时化沟通衔接机制,对群众反映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一律优先受理、从快办理、高质量处置。严

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为。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3.31万个、处理18.01万人。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湖南省综治办原主任周符波为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山西黑恶势力头目“小四毛”案,包括该省监狱管理局原局长王伟、省人民检察院原副巡视员贾文声等在内的90余名公职人员被查处……

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1829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288人、移送司法机关1649人。

——以霹雳手段严厉惩治“蝇贪”“蚁腐”。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23.87万个,处理31.60万人。2018年1月至10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分4批集中通报曝光了64起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教育警示震慑作用。

“猎狐”不止步 追回外逃人员4997人

C

2018年11月30日,外逃13年的浙江省新昌县原常务副县长姚锦旗从保加利亚被引渡回国。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引渡“第一案”,也是我国首次从欧盟成员国成功引渡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2018年6月,中央追逃办发布50名涉嫌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外逃人员有关线索公告,曝光他们目前的可能居住地,对外逃人员再次形成强烈震慑。

7月11日,外逃17年之久、涉案金额4.85亿美元的巨贪、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原行长许超凡被强制遣返回国。

8月23日,国家监委、最高

法、最高检、公安部、外交部等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向外逃人员发出限期投案自首的通牒。

劝返、遣返愈发成熟,引渡不断加码加力,外逃人员纷纷落网。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国已先后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4997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015人,追回赃款105.14亿元人民币,“百名红通人员”迄今追回56人。

在追逃成果捷报频传的同时,一系列法规制度相继建立,我国反腐败合作“朋友圈”越来越

大,反腐败综合执法国际协作不断推进。

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提供有力手段,规范和完善我国刑事司法协助体制,填补了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的法律空白。12月13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签署反腐败执法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同西方国家签署反腐败执法合作文件。

D

反腐败国家立法通过 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它的制定出台,为反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监察法明确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同时赋予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的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留置等措施,并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

在监察法通过3天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北京挂牌成立,一个党领导下的全新反腐败工作机构成立。

党的十九大后,巡视利剑再次出鞘。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已完成对40个地方、单位的巡视监督,第二轮巡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首次聚焦一个主题对26个地方和单位进行了政治体检。

与此同时,中央、省、市、县四级巡视巡察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利剑直插基层。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共对2120个党组织开展巡视,市、县两级党委共对12万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各类问题97.5万个。

近期,中央办公厅又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对改革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完善派驻监督工作机制、拓展派驻全覆盖范围、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等作出全面部署,擦亮监督“探头”,为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

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随着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反腐败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更加凸显,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提供了坚强保障。

据新华社